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競投臺北之物業項目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及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鄰近臺北火車站之機場捷運站上蓋結構工程(「項目」)提交標書。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官方函件所述，倘本集團及Malton Berhad(「Malton」，為參與項目份額20%之獨立第三方)未能在2019年8月9日前與臺北市有關當局簽訂項目之投資契約，則被視為放棄其作為項目最優申請人之資格。由於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不允許本集團及Malton向臺灣匯款新臺幣10億元建立項目所需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本集團及Malton未能簽署有關投資契約。本集團及Malton並不同意有關當局之取態，乃由於有關取態不僅違反臺灣相關法律，並且與項目標書條款相矛盾。本集團及Malton將採取法律措施保護其權益，並將在可能之情況下採取措施恢復其作為項目最優申請人之資格。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未必能推展項目，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